

2022 年度
苍溪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四部分 附件	19
附件 1	19
附件 2-1	29
附件 2-2	33
附件 2-3	39
附件 2-4	43
附件 2-5	49
第五部分 附表	5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3

二、收入决算表	53
三、支出决算表	5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3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3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3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3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3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5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对所出资企业依法履行出资人的监督管理职责；协助苍溪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县国资金融局）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进行监管。

（二）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国资国企金融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国资国企金融管理的办法和制度规定。

（三）承担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监督责任，负责所出资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工作，参与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指导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推动县属国有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县域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五）按照组织管理权限，对所出资企业负责人提出任免建议，并对拟任命或建议任命的人选进行考察。负责对任命的企业负责人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才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六）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协助县国资金融局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执行方案，组织监督所出资企业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七）负责所出资企业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产权界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资产处置等事项的核准、备案和审批，确保资产运行安全、完整，提高使用效能。

（八）负责指导所出资企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和内部审计工作。

（九）协调中央、省、市和外地在苍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十）负责联系驻县金融监管机构、银行、保险、证券业金融机构以及行业自律组织；负责县内金融机构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的服务协调工作，引导、鼓励金融机构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十一）负责全县多层次资本市场培育的服务协调工作；承担企业上市审核推荐、上市公司规范发展、资产重组、配股、增发等工作；负责产权交易规范发展、重大金融项目招商的服务协调工作；负责农村金融市场发展和农村金融体系、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等服务协调工作。

（十二）负责研究运用融资政策、渠道、平台、工具和外地融资经验；负责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融资工作；负责县级相关部门

门、县级国有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三农产业融资的服务协调工作，促进银行业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支持县域经济发展。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苍溪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苍溪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机关。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74,485.5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148.32 万元，增长 137.7%。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县金融服务中心并入，项目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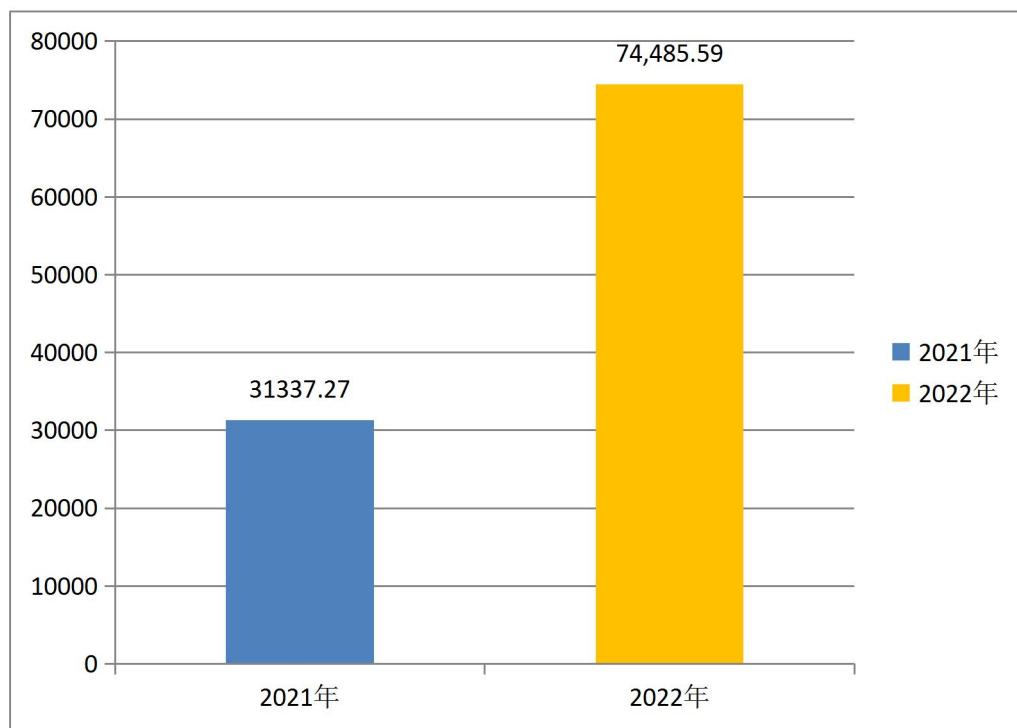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5,25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03.24 万元，占 16.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474.95 万元，占 80.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2 万元，占 2.7%；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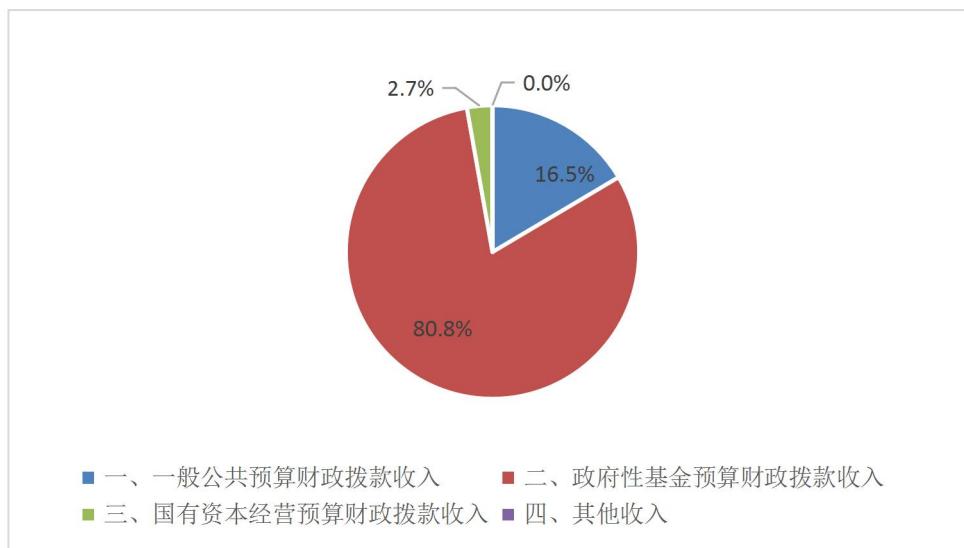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4,485.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3.99 万元，占 0.6%；项目支出 74,041.61 万元，占 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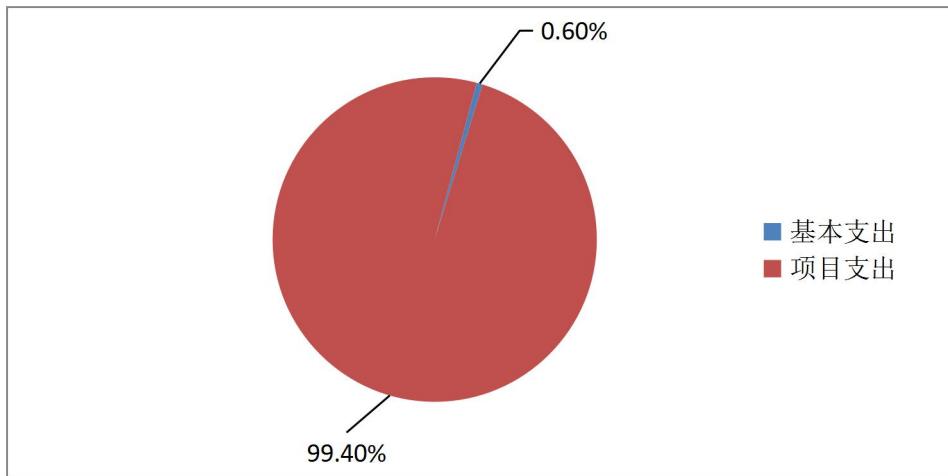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74,482.5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145.31 万元，增长 137.7%。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原县金融服务中心并入，项目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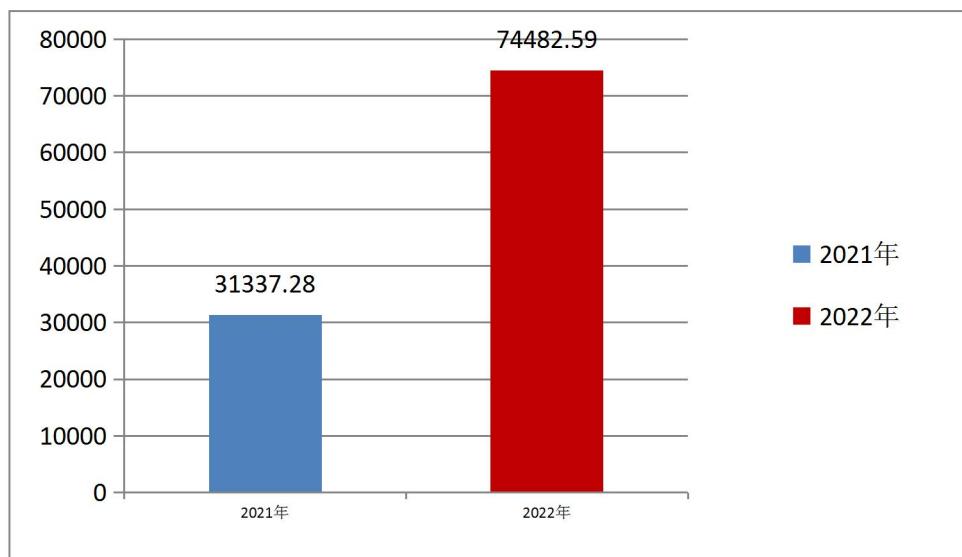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021.3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6.4%。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8,294.34 万元，增长 1,027.5%。主要变动原因是机构改革，原金融服务中心并入，项目拨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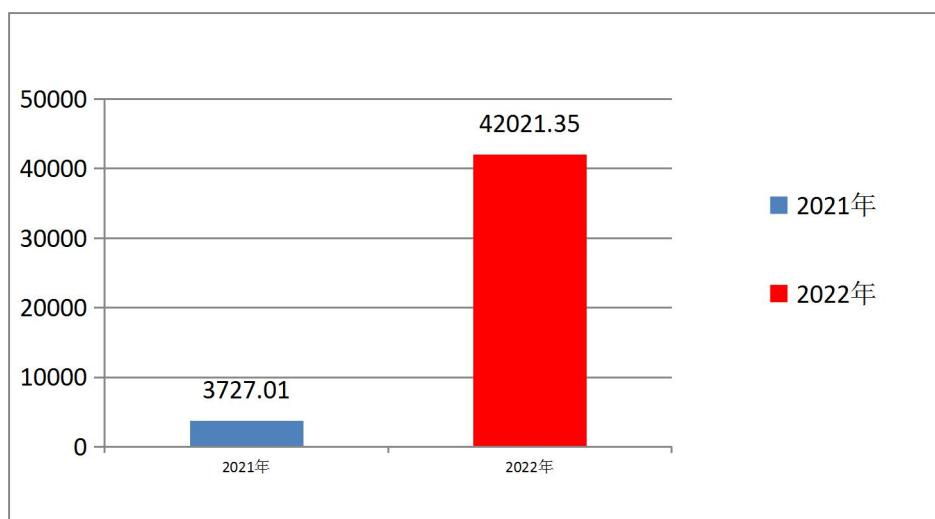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021.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3.51万元,占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94万元,占0.1%;卫生健康支出45.77万元,占0.1%;农林水支出40,652.9万元,占96.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08.08万元,占0.7%;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00万元,占1%;金融支出2.9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30.25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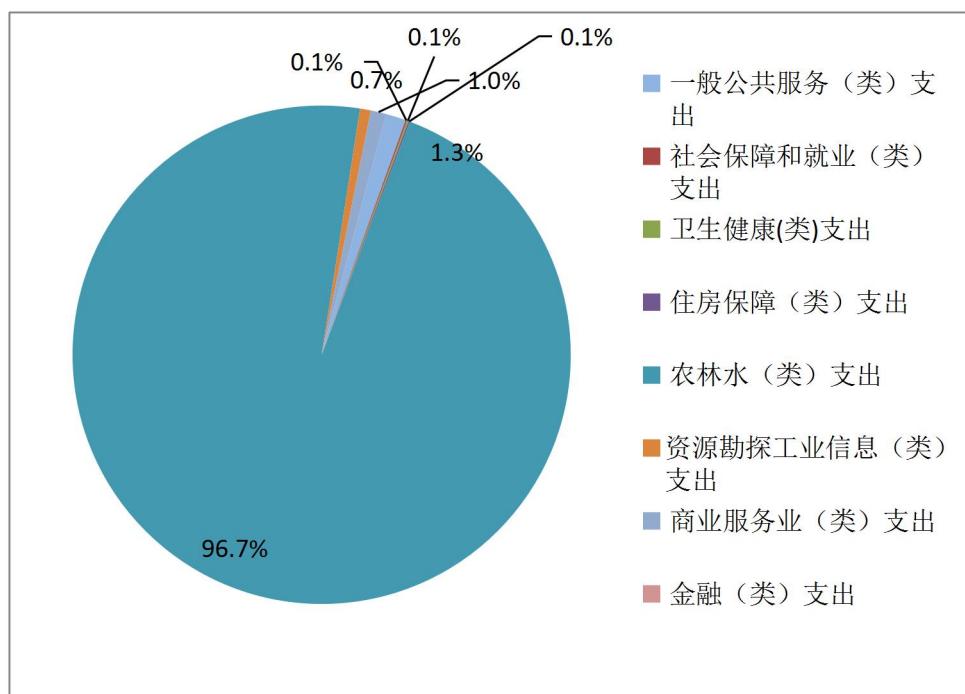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2,021.35万元,完成预算99.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42万元,完成预算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11.51万元,完成预算99.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人员调出,人员经费开支相应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7.94万元,完成预算79.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人员调出,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4.08万元,完成预算45.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人员调出,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31.69万元,完成预算100%。

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118万元,完成预算100%。

7.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支出决算为980.51万元,完成预算100%。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5856.19万元,完成预算100%。

9.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

费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3698.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8.08 万元，完成预算 64.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经费开支。二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

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0.25 万元，完成预算 98.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分人员调出，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40.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62.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78.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22万元，完成预算78.1%；较上年增加3.03万元，增长25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积极落实“过紧日子”相关要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88万元，占6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4万元，占31.8%。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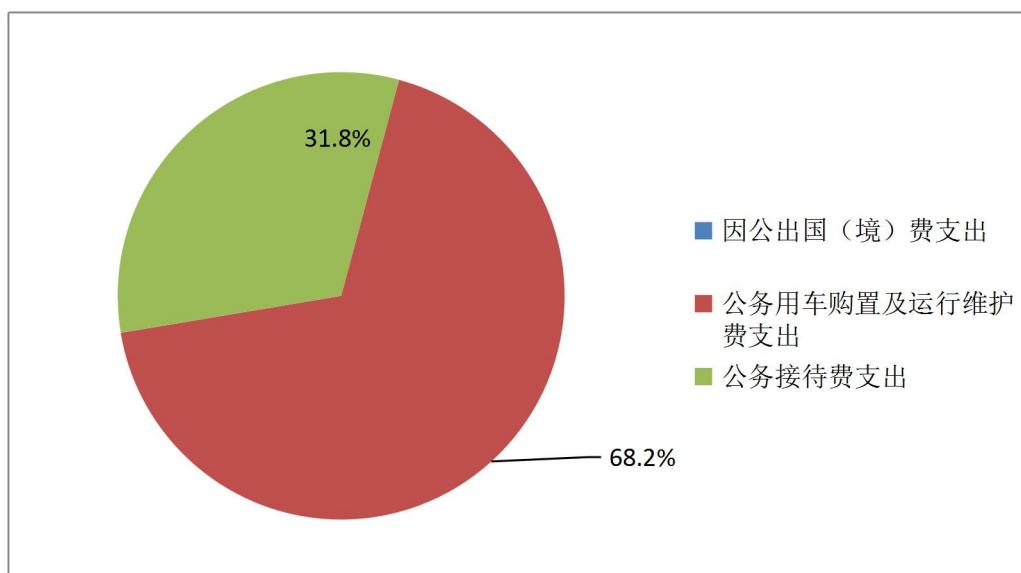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1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8 万元, 完成预算 9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2.88 万元, 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原县金融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划入, 故相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 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 其中: 轿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8 万元。主要用于金融融资、国有资产监管、信访维稳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费、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34 万元, 完成预算 55.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15 万元, 增长 12.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 原县金融服务中心划入, 公务接待事宜增加, 相关费用随之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4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8 批次, 105 人次, 共计支出 1.34 万元, 具体内容包括业务考察等活动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事接待 0 批次, 0 人, 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9,554.24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2,907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与 2021 年决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7 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苍溪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中：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增减挂钩等 5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5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

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增减挂钩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绩效自评综述：我中心及时、准确、优质地完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支出管理规范，未出现因违规支出受到相关监督部门批评或处理的情况。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会计资料完整。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项目的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贷款奖补和贴息（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贷款的奖补和贴息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指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

给予的补贴。

1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1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流通事务方面的支出。

20.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金融发展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金融发展方面的支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款、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指反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用于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补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以及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

平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支出（项）：指反映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用于发展公共租赁住房方面的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项）：指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持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和物业管理分离移交方面的支出。

2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款）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项）：指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用于国有企业改革中职工安置等方面的支出。

2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项）：指反映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公益性企业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支出，包括油气管道支出、交通运输设施支出、通信设施支出、市政服务设施支出等。

3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支出（项）：指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2 年度苍溪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苍溪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内设机构 11 个：综合股、国企股、国资股、项目融资股、银行保险股、地方准金融机构股、资本市场股、财务股、安全监管股、监审股、党委办公室。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苍溪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机构职能为：代表县人民政府对所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能，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国有产权履行监管职能以及履行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改革发展等职能，同时承担驻县金融监管机构、银行、保险、证券等服务协调工作。

苍溪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2022 年公务员 1 人，事业人员 24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强根铸魂夯实根基。一是“一以贯之”坚持党对国有企业全面领导，强“根”铸“魂”，特邀省能投集团来苍就如何深

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省委彭清华书记、市委邹自景书记、县委张世忠书记关于国资国企党建讲话精神进行宣讲。二是坚决贯彻执行县委决策部署，以“清单制+责任制”认真落实县委十四届二次全会和县委工作会议精神，同心同向，同频共振。三是持续推进“党建入章”，及时修订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等重要事项，明确党组织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国企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更加突显。四是健全基层党组织，成立了县文旅集团党支部，按照企业党组织书记和董事长“一肩挑”原则，任命了四川聚宝源公司、县文旅集团、县汉昌水务公司等基层党组织书记。

2. 三态革新凝心聚力。一是结合县乡镇供水公司“何国荣案”典型案例，持续开展以案促治，通过找问题、挖根源、抓整改，对诬告诽谤、造谣陷害行为反复敲打、露头就打、穷追猛打，狠刹“乱告状”“告黑状”等歪风邪气，不断净化国资国企政治生态。二是凝心聚力，通过警示教育、谈心谈话、专题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咬耳扯袖、红脸出汗、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传递正能量，凝聚精气神。三是以企业《章程》为统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依托，厘清了党组织、董事会、经理层权责边界，形成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3. 持之以恒改革创新。一是持续深化国企改革。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现已全面完成各项任务；与首创集团就县汉昌水务公司增资扩股合作事项，进行多轮磋商，已完成尽职调查。二是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国有企业资产梳理项目

(AA 信用等级评级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已通过公开采购方式,确定实施机构,目前正在完善实施方案;成立了四川苍溪城投碳汇科技有限公司,积极参与全国碳汇市场交易,正与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上海环保桥公司、中建生态环境集团开展业务合作。三是主动参与市场竞争。县文旅集团借力省港投集团,注册商标为“岫云村·苍山溪水”高锶泉水成功上市;梨花广场特色夜市竣工并投入运营,助力我县夜间经济发展。四是夯实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修订完善《党委会议事决策规则》《主任办公会议事决策规则》《县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决策管理行权责任清单》,草拟《县属国有企业内部机构设置与员工总额管理办法》,并已征求企业和相关部门的意见。

4. 奋力抢抓项目投资。一是深入践行“四个一批”项目工作机制。全年动态储备老城区智慧停车场、梨仙湖湿地公园军事拓展基地等项目 58 个;开工建设工业园区供水复线工程、城乡综合供水管网等项目 23 个;全力推进百利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教育产业园区、土地增减挂钩等重点项目 19 个;浙川东西部协作产业园、紫云园区集中隔离点等 19 个项目实现投产达效。二是超常推进苍溪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三是持续加大争资融资力度。采取容缺预审方式,四川聚宝源公司成功争取到位国开行抗旱应急贷款资金 5000 万元;多次对接国开行、农发行和农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竭力解决经开区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和国家储备林项目资金缺口。

5.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一是每季度组织开展政银金融资对

接会，组建融资攻坚小分队深入中小微企业、园区掌握企业融资需求，截至目前，已分行业、分领域举行 10 余场交流会、70 余家企业参与。二是为扎实维稳经济，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梳理涉企优惠政策、银行特色信贷产品 200 余条（个）。全年县属国有企业累计为 279 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515 万余元。

6. 筑牢防疫坚固屏障。一是县属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的餐饮酒店、农贸市场、项目工地、出租车、停车场等重点防控场所多，人员流动频繁，防控压力大，但国资金融系统疫情防控形势稳定。二是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四家国有酒店无条件作为疫情防控风险人员隔离点，四川聚宝源公司无偿将陶家垭办公用房作为返苍风险人员中转站使用。三是县兴苍公司、县城投公司坚决服从工作安排，火速高质完成隔离板房、隔离方舱、火车站客运站转运点建设任务。四是组建国资金融系统疫情防控党员突击队和融资攻坚入党积极分子突击队，主动担当作为，坚守抗疫一线。

7. 织密扎牢风险防线。一是修订完善《国资系统综合应急预案》等制度，全年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 80 余次，发现安全隐患 107 处，整改率 100%。截至目前，国资金融系统守住了“零事故、零死亡、零伤残、零财产损失”的安全生产红线和底线。二是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今年以来，我中心共受理信访投诉 30 余件，回复满意率达 100%，确保了在全国“两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党的二十大期间社会大局平安稳定。三是牵头组织协调各金融机构，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等宣传活动 5 次，加强金融风险线索排查，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向相关部门和乡镇提

供线索并实名举报，目前线索排查为“0”。

8. 驰而不息从严治党。一是全力做好十四届县委第二轮巡察反馈 5 家国有企业问题整改工作，采用“清单制+责任制”细化落实整改任务，目前已整改问题 139 个，建章立制 30 项，整改完成率达 86%。二是扎实开展“五粮春”系列案、“王勇案”以案促改工作，制定了 3 个方面 41 项具体措施，组织干部职工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 30 余次、参加庭审旁听 4 次、通报国企典型违纪违法案例 5 起。三是持续深化违规经商办企业、酒驾赌博、项目建设等方面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监督与整治，办理信访线索 10 件，开展监督检查 7 次，发现问题线索 6 件，给予相关责任人员党纪政务处分 8 人，组织处理 13 人，下发《工作建议书》8 份。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任务，切实做实做强国有企业，有序推进国有资产改革，持续提高国有企业风险防控，务实抓好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积极联系驻县金融监管机构、银行、保险、证券业、金融机构以及行业自律组织，持续做好相关部门、县级国有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三农产业融资的服务协调工作。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度本年收入总计 74485.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03.24 万元，占 7.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474.95 万元，占 38.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款收入 972 万元，占 1.3%；其他收入 0.01 万元，占 0%，年初结转和结余 39232.4 万元，占 52.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 万元，占 0%。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74,485.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3.99 万元，占 0.6%；项目支出 74,041.61 万元，占 99.4%。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本年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9232.4 万元，年末无结转结余。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度财政资金收入总计 74482.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803.2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474.9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2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9232.4 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 74482.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98 万元，项目支出 74041.61 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年末无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按照 2022 年度财政预算要求，根据本部门实际在职人员数量和预算口径编制了 2022 年工资性支出、单位缴费、奖金、2022 年绩效奖、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反映了人员符合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做到全覆盖、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其要素较为完整，且绩效指标细化量化。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保障了 25 名在职人员的生活秩序，通过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的实施，激发了全体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热情，提高了正当履职的积极性，保障了部门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在支出控制方面，制定了财务报销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及时进行支付，确保执行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无结转结余资金，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三定方案”和部门工作职责，编制了 2022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驻村帮扶、项目管理工作经费、国有资产信访处置、资产评估工作经费等运转类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反映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其要素较为完整，且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在支出控制方面，制定了资产管理、财务报销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压缩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资产的配置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按照预算科

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及时进行支付，确保执行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无结转结余资金，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和财政资金要求，编制了疫情防控医学观察点物资采购资金、2021年涉改乡镇干部周转房项目、增减挂钩项目等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绩效目标反映了相应的工作任务，其要素较为完整，且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在支出控制方面，制定了财务报销等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管理和规范执行，防范风险，保证财政资金的安全和高效运行。在资金使用上，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和项目资金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证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及时进行支付，确保执行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无结转结余资金，无违规违纪行为发生。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一是合理编制绩效目标。苍溪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制定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反映了相应工作任务，其要素较为完整，且绩效指标细化量化。苍溪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部门预算编制主体包括三类，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项目经费。在预算经费测算中，依靠实际的统计数据，提前启动预算编报工作，做好预算人员基础库编报，在保障人员和公用经费的前提下，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做好项目的资金测算，据实安排，确保资金效益。预算管理较理想，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但仍

需进一步强化。

二是事前合理安排。根据本年预算，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确保预算执行中的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确保各项预算有相关管理制度，有考核制度。同时，通过预算编制审核，强化部门预算统筹调控，严格资金使用管理，规范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执行预算，不随意调整绩效目标。

三是事中及时反馈调节。加强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严格把关审批用款计划。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本年度支出的所有资金均由国库集中支付，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是事后总结提高。通过决算编报、决算数据分析等工作，进一步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三）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按要求及时在苍溪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公开，自觉接受监督。针对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本部门认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加强学习，不断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科学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本单位的职能作用。

（四）自评质量。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良好，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准确，符合实际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从整体情况来看，苍溪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把关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严格按照财经制度刚性约束，实施绩效目标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支出科学合理，无违规现象。

(二) 存在问题。

机关的支出管理项目还有待进一步细化和量化，强化机关经费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项目支出按预算和工作进度执行，进一步规范各项支出。

(三) 改进建议。

1.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2. 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附件 2-1

2022 年度涉改乡镇干部周转房专项资金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对县属国有企业项目建设履行监督职责，并做好协调服务、资金拨付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关于苍溪县元坝镇干部周转房保障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投资〔2021〕53号）文件精神，同意该项目由四川苍溪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苍溪县双合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实施建设。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评估论证和立项实施，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规制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

3.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即做到四个坚持：坚持实行专户，坚持专款专用，坚持单独核算，坚持不截留，不挤占挪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2022年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重点对数量是否合理、投入是否经济、预算测算是否准确、测算过程是否详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选点苍溪县元坝镇干部周转房保障项目，新建干部周转房，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为元坝镇人民政府干部职工提供良好的休息环境。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新建干部周转房 69 套，建筑面积 2408 平方米，维修改造 392 平方米、购置居住设施设备等。

3. 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步骤，采用目标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首先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评分，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 406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县财政资金 406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 40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 406 万元。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坚决不挪用、不挤占，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账务真实，手续完备，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严格用款程序，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坚决不挪用、不挤占，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账务真实，手续完备。

(三) 项目监管情况。为了确保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中心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各企业自行开展绩效评价，中心评价小组进行抽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该项目新建干部周转房 69 套，建筑面积 2408 平方米，维修改造 392 平方米、购置居住设施设备等。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分析

随着乡镇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员不断增加，原有公益性住房无法解决干部职工居住问题，严重影响了各方面工作的正常开展。为切实解决乡镇干部职工的住房困难，解决居住问题，特申请建设该项目。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经济发展的现实需要，

能够协调整体国民经济的发展。

2. 社会效益分析

为切实解决乡镇干部职工的住房困难，解决居住问题，建设周转房，有利于促进地方公共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元坝镇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为元坝镇人民政府干部职工提供良好的休息环境，进一步提高为民服务的质量。

3. 群众满意度

通过对当地群众的走访调查，群众满意度较高，达到 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新建干部周转房 69 套，建筑面积 2408 平方米，维修改造 392 平方米、购置居住设施设备等。符合国家的有关政策，有利于促进地方公共事业的发展，有利于元坝镇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为元坝镇人民政府干部职工提供良好的休息环境，进一步提高为民服务的质量，对元坝镇的政治稳定、经济繁荣、社会和谐具有深远意义，群众满意度较高。经评价，该项目综合评定为“优良”，自评得分 95.8 分，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自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相关工作经验欠缺，绩效评估方式简单。

（三）相关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

附件 2-2

2022 年度县城投公司增减挂钩项目成本支出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对县属国有企业项目建设履行监督职责，并做好协调服务、资金拨付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四川自然资源厅关于《四川省 2020 年第 20 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规划的批复》（川自然资函〔2020〕1211 号）文件精神，该项目经 2020 年第 16 次四川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业务会审核同意实施，该项目涉及的拆旧地块整理复垦、农房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建设工程。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评估论证和立项实施，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规制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

3.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即做到四个坚持：坚持实行专户，坚持专款专用，坚持单独核算，坚持不截留，不挤占挪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 2022 年实际需求、

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重点对数量是否合理、投入是否经济、预算测算是否准确、测算过程是否详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硬化道路 2000 平方米, 硬化院坝 3500 平方米, 实现复垦土地面积 450 亩,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完成结余指标 315 亩, 农户安置点集中新建 8 个, 并顺利通过省市县验收。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完成硬化道路 2000 平方米, 硬化院坝 3500 平方米, 实现复垦土地面积 450 亩, 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完成结余指标 315 亩, 农户安置点集中新建 8 个。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 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步骤, 采用目标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 首先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评分, 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下达我中心项目资金 3525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县财政资金 3525 万元。

2. 资金到位: 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 3525 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 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 3525 万元。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坚决不挪用、不挤占，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账务真实，手续完备，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严格用款程序，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坚决不挪用、不挤占，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账务真实，手续完备。

(三) 项目监管情况。为了确保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中心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各企业自行开展绩效评价，中心评价小组进行抽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硬化道路 2000 平方米，硬化院坝 3500 平方米，实现复垦土地面积 450 亩，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合格，完成结余指标 315

亩，农户安置点集中新建 8 个，并顺利通过省市县验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分析

（1）挂钩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的土地生产能力得到提高，预计标准粮增产达 5 万公斤，为实现农村经济产业化发展战略，建立生态农业生产基地提供了有利条件，增强了该地区的农业生产后劲。

（2）项目区土地垦殖率有所增加，有效土层厚度平均为 40cm 以上。另外，通过实施该项目区修缮了田间沟渠输水、排水管线，以及各种田间道路，通过农田水利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的完善，改善了本地区农业的耕作条件，增强了项目区农业生产能力。

2. 社会效益分析

（1）有利于推动扶贫攻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基础，推动和谐乡镇的建设。通过项目区的实施，改善了原杂乱、生活设施缺乏的居住环境条件，完善了农户集中安置建新区基础设施，提高了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同时，为农业机械化、专业化、集约化、区域化生产奠定了基础，对于苍溪县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推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构建和谐苍溪县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改善农村生产条件，提高农业收入。苍溪县通过挂钩试点项目的实施，新增耕地 33.1286 公顷，新增耕地通过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以承包给农户的方式获取土地收益，提高农业收入。

（3）优化城乡用地结构，有利于土地的集约节约利用。通

过项目区实施，清理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土地资源，有效提高了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苍溪县工业、经济发展提供和拓展了用地空间。

3. 生态效益分析

（1）项目区建成后，保留了必要的林盘地，保持了水土，涵养了水源，净化了空气，美化了环境，保持了项目区的田间气候。剩余林盘地形成科学合理的林网结构，使得项目区的农地和农业生产实现了可持续发展。

（2）通过对田、水、路、林、村一体化综合治理，生产条件得到了极大改善，间接地提高了项目区内所有耕地的产量。

（3）通过农田水利设施工程，有效地提高了项目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对于保证灾害年份的农业丰产发挥重要作用。

4. 群众满意度

通过对当地群众的走访调查，群众满意度较高，达到 9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实现复垦土地面积 450 亩，实现节余指标 315 亩，农户安置点集中新建 8 个。项目区的土地生产效率、生态环境状况以及居民生活水平都得到显著地提高，综合效益明显上升，充分地说明了该挂钩项目在领导小组和工作人员的努力下对苍溪县的社会、经济、生态都作出了贡献，群众满意度较高。经评价，该项目综合评定为“优良”，自评得分 95.8 分，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 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自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相关工作经验欠缺，绩效评估方式简单。

(三) 相关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

2022 年度疫情防控医学观察点物资采购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对县属国有企业项目建设履行监督职责，并做好协调服务、资金拨付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贯彻落实 2021 年 11 月 5 日县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由兴苍公司建设的苍溪县中小企业孵化园（二期）倒班房 132 间员工宿舍，作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经县国资金融中心、县住建局及县卫计局相关负责人现场规划，需购置床、床上用品、热水器、衣柜等物资必需品。
3.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即做到四个坚持：坚持实行专户，坚持专款专用，坚持单独核算，坚持不截留，不挤占挪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 2022 年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重点对数量是否合理、投入是否经济、预算测算是否准确、测算过程是否详细、测算依据是否充

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完成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棉絮垫、被子、枕头、床单、被面各 162 套，上下铁床、热水器、铁衣柜、电热水壶、茶几桌、椅子各 132 套。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棉絮垫、被子、枕头、床单、被面各 162 套，上下铁床、热水器、铁衣柜、电热水壶、茶几桌、椅子各 132 套。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步骤，采用目标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首先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评分，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下达我中心项目资金 31.69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县财政资金 31.69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 31.6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 31.69 万元。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坚决不挪用、不挤占，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账务真实，

手续完备，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严格用款程序，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坚决不挪用、不挤占，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账务真实，手续完备。

(三) 项目监管情况。为了确保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中心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各企业自行开展绩效评价，中心评价小组进行抽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疫情防控物资采购：棉絮垫、被子、枕头、床单、被面各 162 套，上下铁床、热水器、铁衣柜、电热水壶、茶几桌、椅子各 132 套。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加快了集中隔离场所投入使用，为承接广安风险人员集中隔离提供了有力保障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推进。

2. 经济效益

降低了疫情感染风险，减少了就医成本。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加快了集中隔离场所投入使用进度，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推进。该项目综合评定为“优良”，自评得分92分，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自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相关工作经验欠缺，绩效评估方式简单。

（三）相关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

附件 2-4

2022 年度县聚宝源公司增减挂钩项目成本支出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对县属国有企业项目建设履行监督职责，并做好协调服务、资金拨付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四川自然资源厅关于《四川省 2020 年第 20 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实施规划的批复》（川自然资函〔2020〕1211 号）文件精神，该项目经 2020 年第 16 次四川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业务会审核同意实施，该项目涉及的拆旧地块整理复垦、农房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建设工程。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评估论证和立项实施，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规制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

3.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即做到四个坚持：坚持实行专户，坚持专款专用，坚持单独核算，坚持不截留，不挤占挪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 2022 年实际需求、

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重点对数量是否合理、投入是否经济、预算测算是否准确、测算过程是否详细、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拆旧复垦涉及互利村等 22 个村，立项规划复垦面积 468 亩，总投资 5402.15 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拆旧复垦、安置点配套建设、农户补助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实现复垦土地面积 468 亩，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合格，完成结余指标 322.6502 亩，农户安置点集中新建 22 个。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步骤，采用目标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首先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评分，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下达我中心项目资金 4320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县财政资金 4320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 43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 4320 万元。严

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坚决不挪用、不挤占，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账务真实，手续完备，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严格用款程序，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坚决不挪用、不挤占，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账务真实，手续完备。

(三) 项目监管情况。为了确保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中心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各企业自行开展绩效评价，中心评价小组进行抽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实现复垦土地面积 468 亩，耕地质量等级评定合格，完成结余指标 322.6502 亩，农户安置点集中新建 22 个，并顺利通过省市县验收。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1）有利于推动脱贫攻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基础，推动和谐东溪等镇的建设。通过项目区的实施，改善了建设区 1569 户共 7060 余人的居住环境条件，完善了农民集中安置建新区基础设施，提高了农村居民的生活水平，从而形成了环境优美、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的农民新村新模式，缩小了城乡差距，实现了城乡统筹，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同时，为农业机械化、专业化、集约化、区域化生产奠定了基础，对于苍溪县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推进农业和农村现代化，构建和谐苍溪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改善农村生产条件，提高农业收入。苍溪县通过挂钩试点项目的实施，净增耕地 82.69 公顷（1240.3845 亩），新增耕地通过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以承包给农户的方式获取土地收益，提高农业收入。

（3）优化城乡用地结构，有利于土地的集约节约利用。通过项目区实施，清理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土地资源，有效提高了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为苍溪县工业、经济发展提供和拓展了用地空间。

（4）改善农村生活条件。通过对东溪镇、高坡镇、岳东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的实施，搬迁农民住进现代新型社区，水、电、路、气（沼气）通畅，村民在乡村便可以享受社会文明进步的成果，提高了村民的生活质量；新村基础设施建

设也将同步推进，村民的交通环境得到改善，提高了村级现代文明管理能力。

2. 经济效益

(1) 挂钩项目实施后，项目区的土地生产能力得到提高，标准粮产增产 35 万公斤，为实现农村经济产业化发展战略，建立生态农业生产基地提供了有利条件，增强了该地区的农业生产后劲。

(2) 根据耕地产量测算，项目区实施后主要作物的总产值比实施前增加了 63 万元。

(3) 项目区的土地垦殖率有所增加，有效土层厚度平均为 40cm 以上。另外，通过实施项目区修缮了的田间沟渠输水、排水管线，以及各种田间道路，通过农田水利工程和田间道路工程的完善，改善了本地区的农业耕作条件，增强了项目区农业生产能力。

3. 生态效益

(1) 项目区建成后，保留了必要的林盘地，保持了水土，涵养了水源，净化了空气，美化了环境，保持了项目区的田间气候。剩余林盘地形成科学合理的林网结构，使得项目区的农地和农业生产实现了可持续发展。

(2) 通过对田、水、路、林、村一体化综合治理，生产条件得到了极大的改善，间接地提高了项目区内所有耕地的产量。

(3) 通过农田水利设施工程，有效地提高了项目区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对于保证灾害年份的农业丰产发挥重要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该项目实施，推动脱贫攻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优化城乡用地结构，有利于土地的集约节约利用，优化了土地配置，缓解了土地供需矛盾，提高了耕地质量和土地利用率，改善农村生产条件，提高农业收入水平，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奠定基础，经评价，该项目综合自评得分为 90.3 分，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自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相关工作经验欠缺，绩效评估方式简单。

（三）相关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

附件 2-5

2022 年度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 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对县属国有企业项目建设履行监督职责，并做好协调服务、资金拨付工作。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2020 年，根据工作安排，由苍溪县乡镇供水总站为项目业主，负责包装《苍溪县城乡综合供水管网建设项目》，着力解决我县当前乡镇供水设施设备落后老化、水质差、供净水能力不足等问题。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评估论证和立项实施，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规制度，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

3. 项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脱离实际、缺陷、漏洞导致执行偏离预期。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即做到四个坚持：坚持实行专户，坚持专款专用，坚持单独核算，坚持不截留，不挤占挪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在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测算的基础上，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结合 2022 年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重点对数量是否合理、投入是否经济、预算测算是否准确、测算过程是否详细、测算依据是否充

分等方面进行了评估。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法律意见书、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法律意见书、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

3. 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三个步骤，采用目标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首先对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评分，在总结分析的基础上形成评价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县财政局下达我中心项目资金 15 万元。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县财政资金 15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到位 1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截至评价时点该项目资金支出 15 万元。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坚决不挪用、不挤占，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账务真实，手续完备，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严格用款程序，严格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与检查，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金的发生，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 项目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规定加强项目经费专项管理，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坚决不挪用、不挤占，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合理健全，账务真实，手续完备。

(三) 项目监管情况。为了确保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我中心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各企业自行开展绩效评价，中心评价小组进行抽查。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一份，完成法律意见书、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各一份。

(二) 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

通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一案两书，可促使项目快速实施，待项目建成后，将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质量，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农村形象，拉动经济增长，扩大对外开放，对促进苍溪县社

会经济全面发展都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2. 社会效益

工程的建设极大改善了乡镇供水基础设施环境，为苍溪的农业农村发展，以及乡村旅游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发展环境，改善和提高供水水质，预防了各种传染病、公害病，对提高人民健康水平都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实施该项目，一是改善城乡居民安全饮水基础设施老化问题；二是改善投资环境，提升农村形象，拉动经济增长，促进苍溪县社会经济全面发展；三是为苍溪的农业农村发展，以及乡村旅游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发展环境，改善和提高供水水质，预防了各种传染病、公害病，对提高人民健康水平都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经评价，该项目综合自评得分为 95 分，较好地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自评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主要是因为相关工作经验欠缺，绩效评估方式简单。

（三）相关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水平，建立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